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10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南昌鋼模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炳霖

訴訟代理人 邱揚真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儀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木銓

訴訟代理人 翁千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0年3月26日所為108年度南簡字第1533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原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7,204元，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三、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第一審、第二審（含附帶上訴部分）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之第二審程序，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60條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98,611元，經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57,204元，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則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具狀就原審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見本院卷第111-122頁），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及於本院之陳述：

（一）上訴人於100年7月間向被上訴人購買永磁式電控磁盤含整流器430WX480LEPM-0000-000V一組（下稱4050磁盤），另於同年12月間購買永磁式電控磁盤含整流器480WX750LEPM-0000-000V一組（下稱5080磁盤，以上合稱系爭磁盤），107年11月間5080磁盤發生磁盤接頭短路漏電情形，上訴人將5080磁盤寄回與被上訴人維修，被上訴人表示因磁盤接頭短路造成磁盤內部線圈損壞，修理費用與新品費用差距不大，建議上訴人不予維修，上訴人亦聽從建議未予維修，惟4050磁盤於108年4月間亦在快速接頭處發生漏電情形，經上訴人調查後發現系爭磁盤磁盤接頭防水蓋內部有O-RING零件，O-RING老化將導致快速接頭防水蓋密封不足，使用時液體可滲入磁盤接頭處，造成系爭磁盤損壞，故業界針對有O-RING零件之永磁式電控磁盤均會告知消費者注意O-RING零件老化情形並即時更換，以避免液體滲入導致永磁式電控磁盤損壞，然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磁盤時，被上訴人僅口頭告知快速接頭處需以空壓風槍清理，未交付保證書、使用說明書，亦未告知系爭磁盤中有O-RING零件，導致上訴人因不知系爭磁盤有O-RING零件，未能依業界常規視O-RING老化情形更換，使系爭磁盤因O-RING老化將導致磁盤接頭防水蓋密封不足，使用時液體滲入磁盤接頭處造成系爭磁盤損壞，被上訴人未核實履行其依兩造買賣契約之附隨義務即告知義務，導致系爭

01 磁盤損壞，為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不完全給付，爰依民法  
02 第227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損  
03 害賠償，因系爭磁盤係鐵盤透過通電產生磁性，若以正確  
04 方式維護，可永久使用不會損壞，屬於類似原物料包含稀  
05 土等不易有價值減損之物，卻因被上訴人未履行其告知義  
06 務導致系爭磁盤損壞，因此請求以系爭磁盤之購買金額新  
07 臺幣（下同）198,611元計算本件損害賠償金額等語，並  
08 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98,611元（原審判命被  
09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7,204元，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  
10 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本件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  
11 提起附帶上訴）。

12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磁盤接頭被燒毀之原因，係不知系爭磁盤  
13 內有O-RING（即O型環）之存在，且該O型環經鑑定後，始  
14 知會隨時間老化而逐漸失去彈性以致通電接頭無法密封，  
15 顯見其瑕疵乃兩造契約成立後始發生；另上訴人若需汰換  
16 O型環尚需被上訴人將磁盤接頭拆卸下來後，始可重新安  
17 裝，非上訴人可自行更換的行為，爰此，被上訴人除應付  
18 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外，亦應付物之瑕疵擔保責  
19 任。

20 （三）被上訴人稱「O-RING（即O型環）使用年限」乃自創之告  
21 知義務，被上訴人實無告知更換期限之可能性等語，然按  
22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  
23 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  
24 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  
25 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  
26 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  
27 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  
28 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  
29 此，被上訴人既知「O型環之存在」會影響系爭磁盤通電  
30 接頭的密封度，而導致漏電，更有必要以警示標語告知買  
31 受人（即上訴人）O型環的存在、期效及處理方法。

01 (四) 綜上，被上訴人顯有隱匿O-RING存在、隱匿告知上訴人O-  
02 RING 汰換期效之故意，且未交付磁盤之使用說明書及保  
03 固書（欠缺附隨義務），又於交付系爭磁盤時口頭保證  
04 「可永久使用之」，此已足認為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兩造間  
05 締結「保證契約」。且兩造間為買賣契約，應受民法買賣  
06 篇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拘束，且保固期間如有故障，被上  
07 訴人應負責免費修復或更換新品。然本件O-RING（即O型  
08 環）並非故障，而係因老化而致密封不足所致，由此可  
09 知，O型環之更換責任應繫屬於被上訴人，故因O-RING(即  
10 O型環) 未即時更換而導致系爭磁盤接頭被燒毀，被上訴  
11 人應更換系爭磁盤整台新品，以履行保固責任。

12 (五) 並聲明：

13 1.上訴部分：

14 (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15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41,407元，  
1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7 五計算之利息。

18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19 2.附帶上訴部分：

20 (1)駁回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

21 (2)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22 二、被上訴人則以：

23 (一)「告知O-RING使用年限」乃上訴人自創之告知義務，被上  
24 訴人否認有此告知義務，且O-RING並無固定使用年限，被  
25 上訴人實無告知更換期限之可能性。

26 (二)系爭磁盤所生「接頭短路導致磁盤短路毀損」之損害，係  
27 「人為因素及器材自然老化」所造成，與「未告知O-RING  
28 使用年限」並無因果關係。

29 (三)上訴人為專業模具製造商，對於機械設備之理解、操作與  
30 維護應具備一定程度之專業知識，可藉由「蓋子鎖上去的  
31 鬆緊程度」辨悉O-RING之更換時機，毋需仰仗被上訴人之

告知。

(四) 況任何電工機械均有其使用年限，不可能永久不壞，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實應考量系爭磁盤之耐用年數並計算折舊，始符回復原狀之賠償法則。

(五) 聲明：

1. 上訴部分：

(1) 上訴駁回。

(2)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 附帶上訴部分：

(1) 原判決不利於被上訴人之部分廢棄。

(2) 上開廢棄部份，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3)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 上訴人於100年7月間向被上訴人4050磁盤，另於同年12月間購買5080磁盤。

(二) 107年11月間5080磁盤發生磁盤接頭短路漏電情形。4050磁盤於108年4月間亦在快速接頭處發生漏電情形。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 上訴人主張：系爭磁盤係因接頭防水蓋O-RING老化導致液體滲入短路毀損，是否屬實？經查：

上訴人主張系爭磁盤係因接頭防水蓋內部O-RING老化導致磁盤接頭防水蓋密封不足，使用時液體滲入快速接頭處，造成系爭磁盤短路毀損之事實，核與原審囑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結果：「…磁盤故障確為充電接頭絕緣破壞，造成電氣短路毀損磁盤…工作環境顯示，切削模具需有冷卻潤滑油，快速接頭帽蓋未鎖固，導致液體滲入短路毀損，充電前未能有效清除水氣及破壞電器絕緣之油垢鐵屑，則充電時短路毀損設備。…系爭磁盤充電接頭處液體滲入之原因如下：(1) 充電接頭帽蓋螺旋及O-RING，因經年累月使用，已老化，未能有效鎖固密封防止液體滲入。…依其磁盤購置時間分別100年7月1日／100年12月23日至

毀損時間已有7年之久，而O-RING為橡膠材質，使用有一定年限，故應是充電接頭處密封蓋上O-RING老化損壞所導致」相符，有該會109年10月26日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按，而鑑定人陳聰賢亦於原審到庭證稱：系爭磁盤毀損最主要之原因是O-RING老化失去彈性無法密封，且雖然無法排除忘記上蓋之人為因素，但因系爭磁盤已購置使用7年以上，故認為因O-RING老化無法密封造成系爭磁盤損壞之機率是非常高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81頁），堪信上訴人主張系爭磁盤係因接頭防水蓋O-RING老化導致液體滲入短路毀損為真實。

（二）上訴人主張：依系爭磁盤買賣契約對上訴人負有告知其應注意快速接頭防水蓋O-RING老化需更換之附隨義務，被上訴人卻未對上訴人盡此義務，應對上訴人負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責任，是否有理由？經查：

1.按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負有給付義務（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所謂主給付義務係指基於債之關係所固有、必備，並能決定債之關係類型之基本義務；從給付義務係指為準備、確定、支持及完全履行主給付義務之具有本身目的之義務；附隨義務則非給付義務，係指債務人有使債權人之給付利益獲得最大滿足，並保護債權人之身分或其他財產法益不會因債務之履行而受損害，而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包括協力及告知義務。倘債務人未盡附隨義務，固應負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責任，惟不同種類債之法律關係，其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有別。是債務人是否依債之本旨履行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自應以當事人合意所生債之關係為斷。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履行告知其應注意快速接頭防水蓋O-RING老化需更換，及交付磁盤之使用說明書及保固書，之附隨義務，被上訴人卻未對上訴人盡此義務云云。經

查：

(1)被上訴人隨貨檢附系爭磁盤之產品說明書予上訴人，並派員至上訴人處指導磁盤之使用與維護方式，業據提出系爭磁盤之操作手冊為證（見108年度南簡補字第295號卷第31-50頁，下稱補字卷）。雖上訴人否認收受該操作手冊，惟被上訴人交貨時，被上訴人有派人到上訴人公司口頭教導如何使用系爭磁盤（見本院卷第156頁），再參以上訴人自100年購買系爭磁盤後，順利操作使用系爭磁盤7、8年後始發生磁盤接頭短路漏電情形，足證上訴人對系爭磁盤之操作使用並無問題，被上訴人已履行教導上訴人操作使用系爭磁盤之附隨義務應可認定。

(2)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口頭保證「可永久使用」，應係永久保固，但被上訴人未交付保固書云云。惟被上訴人否認向上訴人保證系爭磁盤是永久保固，而依系爭磁盤依操作所冊所載，保固期間為3年，有該操作手冊可按（見補字卷第36頁）。又系爭磁盤之操作手冊載明「永磁式電控磁盤為永久磁性磁盤，因此，在正常使用下，是不會退磁，若發生使用的問題…」等語，並非保證系爭磁盤永遠不會損害、抑或效能永遠不會減退，而是指在「通電充磁」後，在不通電的狀態下可以維持很長一段時間的磁力，因系爭磁盤具有「長時間」保持磁力之特性故稱「永磁性」磁盤，此參該段文字之下一行所載「本產品於充電後無須供電，並可保持磁性半年，因此，在加工的過程中，無須擔心停電之問題」（見補字卷第46頁）等語即明。上訴人謂被上訴人保證系爭磁盤永不損壞，永久保固，與事實不符，且有違「電工機械有其使用壽命、不可能永久不壞」之一般經驗法則，不足採信。至於被上訴人雖未能舉證證明已將保固書交付上訴人，惟保固書僅係在證明保固期間之用，與系爭磁盤之毀損無關，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違反交付保固書之

01 義務，應負系爭磁盤不完全給付之損害償責任云云尚無  
02 可採。

03 (3)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應履行告知其應注意快速接頭防  
04 水蓋O-RING老化需要更換之義務云云。惟查：

05 ①任何機械、包含其零件經過長時間之使用，均會發生  
06 老化或效能減退之情形，製造商無從預知每個客戶之  
07 使用習慣或使用環境為何，亦不可能精準評估每個單  
08 一零件的使用年限，進而去訂立個別零件之更換建  
09 議，廠商僅能依照過往經驗，去訂定一個「整個機  
10 械」的 averages 的保固期限（以系爭磁盤而言為3年保  
11 固）。而以保固期間內各零件之耗損、故障，無條件  
12 由廠商維修更換，藉以代替逐一告知消費者眾多零件  
13 應建議何時更換。故商品既然不可能永久使用不壞，  
14 而製造商已訂立一定保固期間，製造商即無逐一告知  
15 消費者個別零件更換年限之必要。

16 ②又查系爭磁盤之快速接頭防水蓋O-RING之建議更換年  
17 限，業據鑑定人陳聰賢於原審證稱：「（問：O-RING  
18 的建議更換年限大約是多少？）這個很難說，一般是  
19 壞了就換，封不緊會漏水就換掉，使用年限很難去認  
20 定，因品質的好壞有差別，這個是要由專業廠商去做  
21 告知，且電磁盤在外也不是很普遍的東西，其O-RING  
22 的使用年限我無法做判斷。…（問：本件系爭磁盤一  
23 般來說使用年限為多久？）這個我沒辦法告知，要看  
24 使用方法、操作方法跟保養的程度。（問：上訴人主  
25 張此種磁盤是可以永遠使用的，是表示此種磁盤都不  
26 會折舊損壞嗎？）應該不會吧，東西都有壽命，不會  
27 永久，且跟原廠出場的品質，及後續使用者的使用方  
28 法、環境跟保養都有關係。」等語在卷（見原審卷第  
29 281、282、285頁）。按任何機械均有其使用壽命、  
30 不可能永久不壞，此為一般之常識，毋庸出賣人之告  
31 知即可知悉，而系爭磁盤上之快速接頭防水蓋O-RING

01 因老化而需更換，年限不一定，則被上訴人不可能知  
02 悉上訴人何時應更換O-RING後加以告知，難認依兩造  
03 合意所生債之關係，被上訴人負有該告知義務。

04 ③上訴人又主張，其因被上訴人未告知，故不知系爭磁  
05 盤內有O-RING存在云云。經查，系爭磁盤內之O-RING  
06 何時須要更換，經證人陳聰賢於原審證稱：「（問：  
07 鑑定人剛剛提到用眼睛去辨識O-RING是否老化比較困  
08 難，但是否可以藉由透過鎖上蓋子的感覺去辨識O-RI  
09 NG是否老化？）應該是可以，可以透過感覺鬆緊度去  
10 判斷這個密封墊圈是否已損壞。（問：所以意思是，  
11 若我們去將密封蓋轉上去時，感覺比較鬆，就要意識  
12 到要更換了？）是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84  
13 頁）。依鑑定人上開證詞可知O-RING並無固定、一致  
14 之使用年限，而是「壞了就換」、「封不緊會漏水就  
15 換」，而接頭是否因O-RING老化而到封不緊的程度，  
16 則可藉由鎖上去的鬆緊度來判別，換言之，Q-RING之  
17 使用年限與更換時間，實應由使用者依據使用現況  
18 （蓋子鎖上去的鬆緊程度）來自行判斷。而上訴人為  
19 系爭磁盤之使用者，且為專業之模具製造商，對於機  
20 械設備之理解、操作與維護應具備一定程度之專業知  
21 識，此有被上訴人提出1111人力銀行網站刊載之資訊  
22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1頁），其有足夠之專業知  
23 識知悉系爭磁盤之O-RING是否應該更換，上訴人謂被  
24 上訴人就O-RING老化後就應更換之常識，及無從知悉  
25 上訴人的O-RING何時老化應更換之事實，有告知義  
26 務，自無可採。

27 ④上訴人又主張：系爭磁盤內之O-RING會隨時間老化而  
28 逐漸失去彈性以致通電接頭無法密封，顯見其瑕疵乃  
29 兩造契約成立後始發生，被上訴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30 云云。然查，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  
31 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

01 價值之瑕疵，亦無減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  
02 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  
03 瑕疵。民法第354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磁盤在危險  
04 移轉時並無瑕疵，0-RING是在被上訴人交付系爭磁盤  
05 後長年使用而老化，難認係瑕疵，上訴人謂被上訴人  
06 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云云，為無理由。

07 ⑤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既知「0型環之存在」會影  
08 響系爭磁盤通電接頭的密封度，而導致漏電，依消費  
09 者保護法第7條之規定，有必要以警示標語告知買受  
10 人(即上訴人) 0型環的存在、期效及處理方法云云。  
11 然查，系爭磁盤在流通進入市場時，該商品本身符合  
12 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並無危害  
13 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性；至於系爭  
14 磁盤隨上訴人之多年使用，是否因0型環零件老化需  
15 要更換，乃消費者應自行注意事項，已如前述，難認  
16 被上訴人有告知之義務。

17 3.綜上所述，系爭磁盤由數量眾多的零件組成，任何零件  
18 經過長時間之使用，均會發生老化或效能減退之情形，  
19 此為一般之常識，無待他人告知，被上訴人無從知悉上  
20 訴人之使用習慣或使用環境為何，亦不可能評估每個單  
21 一零件的使用年限而為告知，故約定保固期間為3年，  
22 各零件如耗損故障，由被上訴人保固維修，無逐一告知  
23 各零件之使用年限之義務，準此，應認被上訴人已盡其  
24 給付義務，至於逾保固期間之耗損、故障，上訴人為專  
25 業之模具製造商，且為系爭磁盤之實際使用人，系爭磁  
26 盤的零件老化就要更換，此亦為一般常識，無庸製造商  
27 告知，上訴人謂被上訴人有告知義務云云為無理由。

28 (三)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損害  
29 賠償，因系爭磁盤係鐵盤透過通電產生磁性，若以正確方  
30 式維護，可永久使用不會損壞，屬於類似原物料包含稀土  
31 等不易有價值減損之物，被上訴人未履行其告知義務導致

01 系爭磁盤毀損，因此請求以系爭磁盤之購買金額198,611  
02 元計算本件損害賠償是否有理由？經查：

03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04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  
05 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2.被上訴人並無告知上訴人應注意快速接頭防水蓋O-RING老  
07 化需要更換之附隨義務，已如前述，難認被上訴人有不完  
08 全給付之情事，從而，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以  
09 系爭磁盤之購買金額198,611元計算本件損害賠償，為無  
10 理由。

1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  
12 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98,611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57,204元，並為假執行宣告，容  
14 有未洽，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15 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  
16 其他不應准許部分（原審駁回上訴人請求逾57,204元部  
17 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諭知，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  
18 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19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被上訴人之附帶上  
24 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  
25 450條、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2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雯娟  
28 法官 李杭倫  
29 法官 張麗娟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高培馨